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谢敏先生、阮淑珍女士、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上述3名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表决结果:

谢 敏: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阮淑珍: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李汉兵: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敏，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先后担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主管、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辰安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现担任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阮淑珍，女，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先后任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阮淑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汉兵，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后。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规划部总监，现任烽火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发展部副主任、工信部科技委无线及卫星通信专家组成员、武汉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

李汉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